

（上接B197版）

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48,734,699.8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自然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超86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89亿元。

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均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除承担因证券业务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拟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3家。

担任独立审计机构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项。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15年。
2023年度审计费用66万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工作量、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与具备情况符合聘任要求；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团队，具有足够的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4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7:00
- 召开方式：本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vip.p5w.net>）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李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二、征集问题说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15:00前访问<http://vip.p5w.net/y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环智”）30%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宇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利君环智70%股权，立宇合伙持有利君环智30%股权（详情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形势，为优化集团化治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立宇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利君环智30%的股权，因立宇合伙尚未履行对利君环智300万出资义务，未来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支付对价。同日，公司与立宇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君环智为公司全

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宇合伙，其全体合伙人由公司核心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记录中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员工环智《章程》、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DJN00G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2021年6月7日至2041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永新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或未许可的项目）
立宇合伙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唐永新	唐永新	货币	3	1%
唐永新	唐永新	货币	267	99%
合计			300	100%

2. 关联关系说明：立宇合伙全体合伙人由公司核心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立宇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 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BU0PXOR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何佳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36	311.27
负债总额	196.15	105.27
净资产	60.00	33.11
营业收入	69.04	30.00
净利润	1.38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	-34.89
净利润	-105.52	-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	-7.19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利君环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合计	1,000%	1,000%

5.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利君环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利君环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27号），以中联评报字[2023]第131号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06万元、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144.36万元为依据，结合利君环智2023年度审计结果、净资产、现金流及评估结果等情况，同时考虑到立宇合伙在持有利君环智30%股权后尚未实际缴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300万元，故本次公司受让股权后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利君环智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履行对利君环智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价公允、合理、公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主要条款

《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目标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环智智能”）

以下转让方、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双方”。

1. 目标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0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双方同意，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故受让方本次支付对价转让方式，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利君环智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尚未实际缴纳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由受让方受让股权后，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在利君环智的出资比例仍为0%，乙方在利君环智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3.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自然人而言由其本人签字，对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由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股权转让完成后，更有利于公司实施集团化治理架构，优化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君环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实施说明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是为了整合资源统一调配，增强公司内部协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利益。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公平，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集团化治理架构，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十、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集团治理架构；本次股权转让公允、合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何佳、徐智平、李磊、独立董事王伦刚、王伦刚。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及相关规定，2023年度对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995.08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及相关规定，2023年度对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995.08万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环智”）30%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宇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利君环智70%股权，立宇合伙持有利君环智30%股权（详情请参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因立宇合伙尚未履行对利君环智300万出资义务，未来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支付对价。

同日，公司与立宇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君环智为公司全

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宇合伙，其全体合伙人由公司核心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记录中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员工环智《章程》、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DJN00G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2021年6月7日至2041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永新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或未许可的项目）
立宇合伙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唐永新	唐永新	货币	3	1%
唐永新	唐永新	货币	267	99%
合计			300	100%

2. 关联关系说明：立宇合伙全体合伙人由公司核心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立宇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 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利君环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BU0PXOR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何佳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36	311.27
负债总额	196.15	105.27
净资产	60.00	33.11
营业收入	69.04	30.00
净利润	1.38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	-34.89
净利润	-105.52	-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	-7.19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利君环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合计	1,000%	1,000%

5.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利君环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利君环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27号），以中联评报字[2023]第131号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06万元、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144.36万元为依据，结合利君环智2023年度审计结果、净资产、现金流及评估结果等情况，同时考虑到立宇合伙在持有利君环智30%股权后尚未实际缴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300万元，故本次公司受让股权后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支付对价。